

2020 年度

**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综合分析全市民航和能源发展情况；协助策划全市民航、能源项目，拟订全市民航和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协调推进全市民航和能源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排今年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改革工作，市委林书记和市政府余市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工作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抓好落实。

（一）抓好“双统筹”，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1. 服务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及时成立重点项目复工应急协调工作专班，制定实施项目复工 16 条、项目复工健康管理规程等措施，深入一线

协调解决项目用工、防疫物资保障等具体问题，至2月29日全市171个在建重点项目全部复工。梳理各级各类惠企政策117项，形成《三明市惠企政策汇编》。全面落实优惠电价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电费负担2.88亿元。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投产达产。成立口罩保供领导小组，引导企业转型生产口罩，积极争取低价熔喷布采购配额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全市口罩日产能从零突破至300万个以上。成立粮油保供稳价工作专班，多渠道组织入统企业从省外采购粮油43.77万吨，保障粮油市场稳定供应。

2. 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牵头组织开展“五比五晒”活动，修改考评办法，优化考评指标，引导各地各部门聚焦发展第一要务，全力抓发展、抓产业、抓项目、抓招商。强化经济运行跟踪分析，认真做好全市经济运行暨“五比五晒”月度协调会和季度推进会相关工作，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全年报送专题呈阅件11份，牵头制定促“六稳”30条、一二三产“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14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向上向好。

（二）编制重大规划，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 规划编制顺利完成。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先后完成了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基本思路》制定、规划《纲要》起草和24个专项规划同步推进等具体工作，特别是在规划《纲要》编制期间，先后2次委托中咨公司组织专家对规划《纲要》文本进行评审，3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e三明等平台公开征集市民意见建议，4次书面征求各

级各部门意见，扩大规划编制工作的参与度，丰富和提升了规划《纲要》的内涵和专业性、权威性。同时，按照市政府要求，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高质量编制完成《新阳中心片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前，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已通过市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审议，《新阳中心片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复。

2. 产业发展成效明显。做好“绿色+产业”文章，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牵头制定《三明市文旅康养主导产业人才考核办法（试行）》，评选发布2020年度三明市文旅康养主导产业企业37家。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80家，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46家。市级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11.7%，三钢工业纪念馆、安全教育体验馆等58个项目开工建设，福兴妇女儿童医院等43个项目建成（部分）或投入使用。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落实省政府支持机科院海西分院、永安石墨烯“一中心两平台”专项政策，推动将乐轻合金产业创新平台成功创建全市首家山海协作创新中心。推进现代种业发展，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初步列入省“十四五”规划和国家相关规划。

3. 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积极参加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通导遥卫星集成应用示范和城市经济安全平台等2个总投资27.65亿元的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成功签约落地，与省招标集团共同成功发射全省首颗“海丝一号”遥感卫星。稳步推进三明网络和信息安全论坛和“红明谷”杯网络信息安全大赛筹备工作，牵头制定《三明市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全年共建设5G基站1241个，实现全市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

（三）强化项目攻坚，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重点项目扎实推进。牵头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认真落实“一月一协调”项目推进机制和“五个十”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全市784个攻坚项目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82个“五个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83.3亿元，310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36.3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组织六批次共752个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总投资1633.4亿元。三钢球团生产项目、将乐轻合金成形先进制造产业园、尤溪隆源多品种纤维混纺纱、明溪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项目快速推进，全年完成铁路投资41.91亿元，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全线铺轨已贯通，兴泉铁路完成铺轨37.9公里，建宁南站、宁化站等8个沿线站点实现主体封顶。

2. “五个一批”成效显著。扎实推进“五个一批”项目专项行动，收集并解决“五个一批”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429个，问题攻克率100%。全年新增“五个一批”项目2406个，总投资4249.4亿元。新增开工数居全省第一位，新增项目总数、投产项目数居全省第二位，三明在三、四季度全省“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中均居全省第二，共获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1000万元，创历年“五个一批”考评最好成绩；大田、泰宁分别获得一季度全省“五个一批”正向激励奖励100万元。

3. 资金争取多点开花。紧紧抓住国家扩大有效投资的重大政策窗口期，充分发挥苏区优势，密切跟踪资金投向，积极指导帮助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做好项目策划和申报等工作，全力以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扶持。全年全市分三批次共 78 个项目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债券额度 84.43 亿元；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 201 个，补助资金 9.36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7.38 亿元、省预算内资金 1.98 亿元。积极支持并协助配合城投集团争取国家发改委获批发行企业债 7.7 亿元。

（四）加强政策争取，持续做实红色三明

1. 持续开展红色故事宣讲。红色三明故事宣讲团主动“走出去”“走上去”，新增 8 个红色三明故事的音视频制作和宣讲演练，不断丰富宣讲内容、创新宣讲形式、提升宣讲效果。今年以来，红色三明故事宣讲团到中央台办、中粮集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中央和省市单位及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开展巡回宣讲 79 场次，现场听讲人数近 1 万人次，同步直播在线观看 19.8 万人次，荣获“2019 年度全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和中宣部“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表彰。

2. 强化政策对接争取。深入挖掘苏区政策中蕴含的资金、土地、项目等红利，建立健全苏区政策项目诉求库，梳理苏区政策诉求事项 137 项，梳理提请中央对口帮扶单位对接共性事项 6 项、具体对接推进事项 75 项。积极跑省跑部对接争取支持，成功争取中央国家机关和央企对口支援政策落地实施，6 个国家部委和 31 个省直单位共派出 37 名干部到三明和 5 个原中央苏区县挂钩帮扶，并建立对口支援服务保障机制；涉及三明的 12 个诉求列入国家发改委牵头的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第七次部际联席会议支持范围，支持事项为全省最多。

3. 配合开展“三明实践”工作。陪同中咨公司专题调研组深入全市

12 个县（市、区）、40 余个乡镇调研走访，广泛征集梳理“三明实践”素材。历时一年三个月、十易其稿，中咨公司形成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三明实践调查报告》呈报党中央，得到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协同开展中央媒体“三明实践”集中采访报道，梳理汇编“三明实践”集中采访报道采访线路及采访点简介，并投入集中报道现场组织工作。认真做好“三明实践”后半篇文章，积极开展诉求事项谋划。

（五）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区域发展活力

1. 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坚持开展第三方评估，31 个主要对标指标中有 26 个达全省最优，较 2019 年底增加 8 个。扎实推进“诚信三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我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256 位跃升至第 35 位、全省第 2 位。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在全省改革创新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下小型政府投资的房建市政类审批流程，达到审批时限全省最短、审批范围全省最优标准。深化简政放权，动态更新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全市证明事项清理活动，全年下放市级行政许可 10 项、减少中介服务事项 5 项、取消市级证明事项 11 项。政务服务便民化位居全省绩效考评第一位。

2. 生态文明深入推进。牵头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30 项重点任务形成成果并进入实施阶段，3 项改革被列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及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指标实现六个“第一”。将乐县打造“绿水青山”赢得“金山银山”受到国务院第七次大督

查典型经验表扬。建宁、宁化成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探索推进将乐、尤溪、泰宁、清流生态产品市场化试点改革。103个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任务，获得国家年度绩效考评优秀等次和省级正向激励资金8500万元，累计获得正向激励资金2.74亿元。《呵护绿水青山的“三明样本”——三明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纪实》等50篇经验做法被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学习强国等平台宣传报道。

3.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积极对接闽西南集团基金，策划推荐项目116个、总投资640.79亿元，大田上京产业园、国家储备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2个项目成功签约。22个项目纳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2020年重大协作项目台账，42个项目纳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十四五”重大工程清单。推进援疆等对口支援工作，积极协助筹集10万只口罩援助新疆玛纳斯县，拨付援疆项目资金1933万元。主动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梳理报送需要国家支持的创新举措和重大政策31条、重大项目9个。成立三明市沪明乡亲联谊会，有序推进13项沪明区域协作重点工作，开展经贸文旅交流活动30场次、签约招商项目33个。

（六）加快补齐短板，全力保障民生社会事业

1.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强化扶贫项目管理，实行“一月一跟踪”，16个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1811.27万元，乡村道路、农田基础设施等一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完成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工作，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全面竣工，2800户8703名建

档立卡贫困群众搬入新居，宁化县代表全省顺利通过国家检查组易地扶贫搬迁实地抽查，市发改委荣获“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担当有为集体”称号。

2. 加大社会民生领域投入。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编制社会民生项目年度投资建设方案，教育、卫生、养老、体育等领域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共下达项目 47 个、补助资金 2.75 亿元，占全省获得补助资金的 18%，位列全省前三位。抢抓政府专项债支持卫生、养老、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旅游等领域重大民生补短板项目契机，积极争取更多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列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2020 年三批共下达社会领域专项债项目 28 个，下达资金 20.79 亿元。沙县养老院等 6 个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里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和普惠托育试点，获得到补助资金 4357 万元，10 个县（市）应急医疗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1.47 亿元。

3. 积极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价格成本监审，市本级开展了出租车客运价格、市区水价调整等一批项目成本监审，共核减不合理成本 957.82 万元。启动实施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和平价商店运行机制，减少群众食品类支出 218.35 万元，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574 万元，受益 42 万人次。强化公共服务价格监管，全年开展莆炎高速、大金湖景区等定价听证会 2 场；优化公交票价，推进市区沙县公交同城化；扎实做好涉纪、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4.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任务。抢抓机遇争取省市联合建设闽西北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争取到“南三龙地区军粮配送”业务。鼓励和支持涉粮企业用好补助政策，2020 年争取“维修改造”“技改”和“引粮入闽”省

上补助企业 12 家，为历年企业数最多的一年。全市粮食生产持续增长，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储备粮规模任务，储备订单收购粮食 8.74 万吨，实现全市所有乡镇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连续四年在粮食安全考评中位列全省前三名，市粮储局荣获“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七）坚守初心使命，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1. 机关党的建设稳步推进。以政治建设统领委机关党的建设和发展改革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党课教育、警示教育、参观实践等形式多样、入脑入心的学习教育活动，共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 14 次，班子成员上党课 7 次，交流研讨 10 次。《党建领航，推进三明市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获市机关党建重点课题三等奖。修订完善委党组《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汇编》，对公共领域各类宣传载体开展了经常性的自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第 19 次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全年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与科室负责同志谈心谈话 14 次 38 人，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1 次 6 人，任前廉政集体谈话 6 次 33 人、诫勉谈话 1 次 2 人。紧密配合驻委纪检组移交的线索进行初核，对 1 名违纪党员作出党纪处分。

2. 干事创业精气神有效提升。深化“亮灯行动”，严格落实机关二级绩效和“五抓五做”，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举办全市“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工作培训班，举办 5 期干部“学习讲坛”，选送到省发改委跟班学习 4 人，到基层挂职锻炼 2 人，参加市委中心工作专班 2 人，委机关干部职务和职级

晋升 29 人次，8 位同志被评为“三八红旗手”“新时代新三明百名担当作为青年先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十三五”奋进易地扶贫搬迁干部，7 位同志获得“五比五晒”“苏区工作”“‘十三五’脱贫攻坚”等市委市政府专项奖励，49 人次获得委机关“服务之星”。市发改委被列入第十四届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先进候选名单。

一年来，面对各种压力挑战，全市各级发展改革干部全力以赴、冲锋在前，日夜兼程、攻坚克难，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了积极力量，充分展现了发展改革干部的精神风貌。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我市发展改革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谋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能力不足，牵头起草政策措施的前瞻性、针对性与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推进工作落实的主动担当作为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等。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努力，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35	本年支出合计	90.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7
总计	96.35	总计	96.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收入决算表 2020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6	7	
合 计		96.35	96.24			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2	85.01			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12	85.01			0.11	
2010350	事业运行	85.12	85.0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	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	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支出决算表 2020年度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6	
合 计		90.78	9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5	79.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55	79.55				
2010350	事业运行	79.55	7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	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	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44	7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8	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	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67	90.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7	5.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24	总计	64	96.24	96.2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0.67	9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4	79.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44	79.44				
2010350	事业运行	79.44	7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	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	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4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74	公用经费合计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96.35 万元，本年支出 90.7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7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9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14.9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11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9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7 万元，增长 8.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0.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9.85 万元，公用支出 0.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 万元，增长 8.1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350（事业运行）7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4.46 万元，增加了 5.95%。主要原因是新干部进编。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了 0.39 万元，减少了 6.59%。主要原因是员工退休。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没有此项级科目。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0.09 万元，增加了 3.26%。主要原因是新干部进编。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全

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无。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该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

该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无